

#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 大溪文化推廣補助簡章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公告實施

### 一、目的：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鼓勵參與、共學及推動大溪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生活文化與環境的保存、發展及再生產，一起展演大溪生活魅力，進行「大溪故事挖掘及文化推廣與傳承」等相關工作，將博物館的蒐藏、研究、展示、教育的功能，落實到博物館公有館舍外的場域，並支持具公共性之大溪文化展演空間與知識內容開放，進行街角館與共學行動夥伴授證，促進與大溪相關民間團體、法人、寺廟、學校及個人共同串聯與實踐大溪生態博物館精神的地域經營，特訂定本計畫。

###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 三、補助對象及執行範圍：

(一)有志推動大溪地方文化工作者：

- 1、個人或工作室：申請者須為年滿20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 2、立案法人、機構、團體或學校：具備法人登記證書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
- 3、公司或商行（行號）：須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完成設立登記，且登記之營業所地址須在國內，申請人申請時須為公司或商號（行號）申請負責人，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所提計畫實施內容以本市大溪區轄內為原則，向外推廣大溪文化者請於計畫內容詳述之。

### 四、執行期程及補助額度：

(一)執行期程：自計畫核定日起至結案日為期一年為原則；惟依實際發展需求，得提二年期計畫。

(二)補助額度、類別及每年申請件數：

- 1、本要點之經費補助採取競爭型機制，若補助款有餘款，將另行公告第二階段及截止日期。

- 2、個人、工作室、具合法公司行號登記文件或團體合法立案證明之單位，申請每案每年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35萬元**為上限，並編列核定補助金額至少10%之自籌款。
- 3、具合法公司行號登記文件或團體合法立案證明之團體，提出具整合性之計畫內容，並與五個以上之單位建立實質合作關係；每個合作單位應有具體分工項目且取得合作意向書。每案每年補助金額以**70萬元**整為上限，並編列核定補助金額至少10%之自籌款。
- 4、計畫內容以傳承或推廣大溪地方文化事務為目的，申請補助金額**8萬元以下**之**小額補助**，編列核定補助金額至少10%之自籌款，通過資格審查及機關初審後，採委員書面複審辦理。
- 5、補助金額依實際申請項目內容與需求經本館審查會議後核定之。
- 6、每一申請者／單位，每年以申請1案為限。

## 五、補助項目：

本計畫補助有助於大溪文化推廣之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補助項目請參考附件「**補助項目參考圖文**」；經費編列請參考附件「**經費支用原則表**」：

	項目	內容
1	在地歷史調查及保存	<p>(1)調查大溪相關歷史與文化脈絡，建構在地生活記憶與知識體系，包括慶典組織與行事、傳統表演藝術與工藝、家族史與口述、老店與產業等，並完成文物、文獻、口傳記憶、圖像及影音等文化資源之整理與紀錄。</p> <p>(2)因應前項文物與資料保存需求，如有保存環境改善或展示活化之必要，需提出相關之推廣方式並執行。</p>
2	民俗及慶典傳承及推廣	<p><b>大溪民俗推廣與傳承</b>，例如：與民俗文化與慶典相關之資源數位化、藝陣技藝培力、傳習教材編製與課程辦理、遠境品質與形象提升、改善或解決所面臨之議題等，促進大溪無形資產保存。</p>
3	空間整理與展示規劃	<p>將現有店家或閒置空間進行整理與改造，發展具<b>文化推廣功能之公共空間</b>，例如：與大溪在地文化或工藝相關之文化商品展售店、展覽場域、文化推廣教室等。申請者應以至少三年以上之持續經營為目標，提出明確之空間改造方式、配置、動線規劃圖及後續營運規劃。</p>
4	文化商品或多元服務開發	<p>(1)<b>大溪工藝商品及體驗服務開發</b>：包括伴手禮、文宣、出版品開發，地方特色導覽、課程或遊程規劃、服務品質優化，及展現大溪特色之影劇、音樂等表演創作。</p> <p>(2)<b>主題展覽（如慶典、社頭、地方故事等）</b>：申請者應提出展覽主題、目的、初步內容架構及展覽形式等內容，並於成果報告中完成展覽規劃表，格式請參考附件。</p>

5	創意行動提案	針對民俗傳承、社區、產業等議題進行社會設計之行動方案，或對大溪所面臨之議題提出改善或解決方法。
6	工藝人才培育	限教育部立案學校提案，包含大專院校及高中職之工藝類科系、設計學群科系、木工科等相關科系；學生應具備基礎技藝能力(例如：木工乙級、丙級證照)，並提出與大溪有關單位或產業串連合作之長期人才培育辦法、地點、成果發表等內容。
7	其他	(1)鼓勵提出可響應本館大溪大禧、工藝週等其它教育推廣活動。 (2)上述未列但能鼓勵與增加文化多元豐富度、體驗交流之相關內容。

## 六、計畫時程：

每年相關作業時間，將另行公告，如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

	工作項目	時間	說明
提案階段	提案說明會及輔導	當年度1月辦理	
	提案申請繳交	當年度3月辦理	115年度於 <b>3月3日</b> 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提案審查會議	當年度3月中辦理	
修正階段	修正計畫輔導及繳交	當年度4月辦理	繳交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一年期執行	計畫執行	自核定日起至當年度11月	
	輔導訪視	依公告時間	受補助單位須配合進行不定期進度報告
二年期執行	計畫執行	自核定日起至隔年11月	
	輔導訪視	依公告時間	受補助單位須配合進行不定期進度報告
一年期成果	成果報告書繳交	當年度11月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成果發表會	當年度辦理	115年度於 <b>12月22日</b> 辦理
	成果展	結案後次年3-5月辦理	
二年期成果階段	成果報告書繳交	第二年11月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成果發表會	每年12月辦理	115年度於 <b>12月22日</b> 辦理
	成果展	結案後次年3-5月辦理	

## 七、申請方式：

- (一)郵寄送件：郵寄至「335021 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 11 號後棟 2 樓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外封套請註明「申請大溪文化推廣補助計畫」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親自送件：於申請期限內（含當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送至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 11 號後棟 2 樓「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行政中心。

## 八、應備文件（格式詳附件）：

- (一)公文函 1 份（附件 1）。
- (二)申請表 1 式 6 份（附件 2，含正本 1 份、影本 5 份）。
- (三)計畫書 1 式 6 份（附件 2，含正本 1 份、影本 5 份）。
- (四)申請者證明文件 1 份：
- 1、團體組織：立案(法人)登記證書或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理事長或主任委員當選證書。
  - 2、學校：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證明文件或相當證明文件。
  - 3、公司組織：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停止使用，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4、個人：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五)申請「空間整理與展示規劃」請檢附至少 3 年之空間使用權利書狀或使用同意書 1 份（附件 3）。
- (六)申請單位若與大溪店家、學校等民間團體進行跨單位串連合作，請檢附共同參與者合作意向書 1 份（附件 4）。
- (七)著作利用授權書 1 份（附件 5）。
- (八)申請單位皆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1 份（附件 6）。
- (九)如與本館有利益關係之公職人員，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主動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者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附件 7，無則免付）。
- (十)過去曾參加本館相關地方文史推廣資料 1 份（無則免附）。
- (十一)電子檔 1 份。電子檔請於截止日前（含當日）寄至指定信箱：  
[daxi.culture0328@gmail.com](mailto:daxi.culture0328@gmail.com)。

\*各項申請文件資料不論獲補助與否，概不退件。

## 九、審查程序：

- (一) 評審流程分為資格審查、初審及複審等階段：
- 1、資格審查：由本館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本案宗旨者，得由本館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限期補正，逾時未補正或補正仍不齊

者，視同資格不符，並駁回其申請。

- 2、初審：通過資格審查後，初次提案單位由本館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初審，初審通過者始得進入複審；非初次提案者則於資格審查通過後直接進入複審程序。
- 3、複審：由本館召開評審會議進行審查，進入複審者應到場簡報(申請小額補助除外)，本館得視實際需求辦理現地審查。
- 4、審查結果：複審結果經本館核定後，函知申請單位核定補助金額及審查意見，並公告於本館官方網站。經本館審查通過者，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據書面通知之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函送修正計畫書 1 式 3 份、電子檔 1 份至本館核定，如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或逾期未送者，本館得撤銷補助。
- 5、申請單位過去所執行本館相關補助案之執行成效及行政配合等情形，將列為計畫審查重要參考依據。

(二) 評審基準：

- 1、計畫之完整性及延續性 (30%)。
- 2、主題及內容之公共性 (30%)。
- 3、與木博館或大溪店家、學校等民間團體建立合作或回饋機制 (15%)。
- 4、前一年度執行本館補助案情況 (15%) (若為第一年申請者，本項分數平均分攤於 1-3 項)。
- 5、經費編列合理性 (10%)。

- (三) 依本府「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對同一民間團體與個人之補助累計金額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惟本計畫內容對本市博物館政策及文化資產保存推動、發展有重大助益或具時效性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一年度之累計金額限制，另案經審查通過後，簽報市長核定。

## 十、大溪文化推廣夥伴資格認定：

本計畫執行需參與本館辦理之共學活動、提升地方夥伴群體連結，並支持具公共性之大溪文化展演空間與知識內容開放，全案執行完畢且符合下列條件者，由本館公開頒贈街角館或共學行動夥伴資格認定：

- (一)為提升大溪文化推廣夥伴之專業形象及民眾參觀品質，獲補助單位，其門廊空間(如騎樓、店面門口)不能租賃予流動攤販。
- (二)於大溪區提供具公共性之參觀空間或定期於固定場域提供公共服務、活動、展示等時數，每月至少 64 小時，並在成果報告書中提出證明紀錄。
- (三)計畫具有專業性之項目，例如：推動與大溪歷史、生活、產業、人文、生態等與在地知識相關內容。

- (四)可提供具有**公益性**之服務項目，例如：規劃辦理與木博館、學校、社區、社福團體等之連結合作機制、課程等。
- (五)具備上述(二)至(四)項條件者頒贈街角館資格；僅達到(三)、(四)項條件者則頒贈共學行動夥伴資格。

## 十一、經費編列、核撥及變更：

- (一)相關經費編列基準詳附件 3 之**經費支用原則**。
- (二)執行期程（一年）：分兩期付款。
- 1、第 1 期款：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補助金額及審查意見，於本館通知之期限內（含當日）提送修正計畫書、所得歸戶證明、第 1 期領據，經本館審核通過後，撥付全案補助金額之 50%經費。
  - 2、第 2 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全案計畫執行，並函送執行成果報告書 1 式 3 份、第 2 期款領據、全案支出原始憑證、其他相關成果文件（例如：展示與活動照片圖文、出版品等）及成果電子檔各 1 份，經本館審核通過後，撥付全案補助金額之 50%經費（核實撥付）。
- (三)執行期程（二年）：分四期付款。由受補助單位依需求分年編列經費，每年度**經費額度不得低於核定補助金額之 40%**。
- 1、第 1 期款：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補助金額及審查意見，於本館通知之期限內（含當日）提送修正計畫、所得歸戶證明及第 1 期款領據。經本館審核通過後，撥付第一年補助金額之 50%經費。
  - 2、第 2 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含當日）繳交進度檢核表、**當年度支出原始憑證**、第 2 期款領據。經本館審核通過後，撥付第一年之剩餘補助款。當年度編列經費應確實執行完畢，非不可抗力因素產生剩餘款之情形，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3、第 3 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第二年，依本館通知配合**進度報告**。經審查通過後，函送第 3 期款領據，撥付第二年補助款之 50%經費。
  - 4、第 4 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全案計畫執行，並函送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 1 式 3 份、第 4 期款領據、第二年支出原始憑證、其他相關成果文件（例如：展示與活動照片圖文、出版品等）及成果電子檔各 1 份。經本館審核通過後，撥付第二年之剩餘補助款（核實撥付）。
- (四)經核准之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或有**變更計畫**之必要者，應至少於**活動執行前一週**函報本館同意，並函送修正計畫書，經本館重新核定後方可變更；未依規定辦理，致使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者，本館得撤銷補助。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計畫主軸、項目不變，僅活動辦理地點、日期變更者。
  - 2、原核定計畫內同一經費執行調整幅度未達 10%者。但其中經費概算表單位

編列「1式」者，仍須依規定函報本館辦理變更。

- (五)補助款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補助案件結案之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六)受補助單位之計畫有收費者，應於內容詳列收費金額、基準，並將其金額運用於計畫內。
- (七)受補助單位如辦理各項研習、會議、活動等，請為參與者辦理各項保險事宜。
- (八)補助單位之同一補助計畫已獲其他政府機關重複補助者，本館不予補助；同一計畫內之不同執行內容或項目，不在此限。
- (九)本計畫補助款涉及個人所得部分，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財政部相關規定辦理所得歸戶扣繳等相關申報事宜，檢附所得歸戶扣繳切結書。
- (十)受補助單位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將於本館完成核銷作業後，返還予受補助單位自行留存，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至少 6 年以上，且不得以同一原始憑證再向其他單位進行核銷。

## 十二、著作權及文宣規範：

- (一)受補助單位同意其因本補助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視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微電影、音樂相關創作、紀錄片等）、相關出版品（如雜誌、社區報、文史調查、繪本、筆記書等）、文宣資料、劇本、文字圖說紀錄、調查報告、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本館及本館授權之第三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須於提案時繳交授權書。
- (二)本館及本館授權之第三人利用本補助計畫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
- (三)執行本補助計畫相關之平面、網路(含社群)、廣播及電視等宣傳，應擇適當處標示「廣告」字樣，並加註「**協辦單位：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主辦單位：受補助單位名稱**」等字樣。

## 十三、輔導訪視及配合查核事項：

- (一)計畫執行期間，須**至少參與本館辦理之共學培力課程、工作坊或交流參訪 2 次**，並配合本館不定期之**輔導訪視**，以及當年度與結案後次一年之成果展／成果發表。所有參與紀錄將列入次年度審查之參考。
- (二)受補助單位如**未能配合訪視或未按本館期繳交或補正資料**，經本館通知之**期限內仍未改善或逾期者**，本館得**撤銷原核定補助**，依實際情形追繳補助款項。
- (三)獲二年期計畫其第一年執行不佳者，本館得召開委員會議重新檢討或終止第二年期計畫獎勵額度。

- (四)受本館補助之對外培訓課程、遊程等活動，受補助單位須於至少**活動辦理前一週**告知本館，並**主動於活動結束後回報**參與人數及執行狀況。
- (五)受補助單位應依本館需求，配合出席活動或提供計畫執行之相關資料，參與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本館等大溪文化推廣成果之展現，並依實際執行狀況呈現。
- (六)受補助單位如有下列情形，本館得視情節輕重，按比例酌減補助，或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並停止補助1至5年：
- 1、若計畫有執行或資料繳交狀況不佳、參與配合情況不佳，經本館要求撤銷補助者。
  - 2、未依指定用途使用補助款，經查有虛報、浮報或其他違反之情事者。
  - 3、經查未確實依規定妥善保存原始憑證，致銷毀、毀損、滅失等情事發生，未函報本館轉審計單位同意者。
  - 4、計畫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如：違反善良風俗、從事政黨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十四、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